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泰

原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特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承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黃思維律師

廖家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俊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95,7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形式上之訴主張數項標的，無論為訴之客觀合併或訴之主觀合併，因其實質上為數訴，故其計算標的之價額，應將數項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（司法院院

字第114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8年滬抗字1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聯公司）訴之聲明：1.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福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永聯公司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63,254元，及各自各該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家福公司應與被告王俊超連帶給付原告永聯公司合計137,63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第2項給付中，有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其餘同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；其中聲明第2項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該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37,631,200元；又聲明第1、2項乃不同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，故原告永聯公司之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83,494,454元。另原告英屬開曼群島商特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捷公司）訴之聲明：1.被告家福公司與被告王俊超連帶給付原告特捷公司合計7,902,34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第1項給付中，有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，其餘同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，核亦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原告特捷公司之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,902,347元。再原告等係數人以同一訴訟程序對於數被告同時主張數項標的，核屬訴之主觀合併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1,396,8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95,7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劉士筠